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投選一字第1133150162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舉選舉人人數。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第5款、
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4款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舉人數（詳如附表）。

主任委員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